

限制日期	103年7月22
備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警務正吳仁勝
 聯絡電話：自動02-23514781警用7226228
 傳真電話：02-23952091
 電子信箱：jonathan@n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內授警字第10308718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3D027072_103D2011512-01.docx，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警政署辦理103年度各射擊運動團體年度檢查綜合檢討報告1份，請轉知各射擊運動團體，請查照。

說明：

- 一、相關文號：本部103年3月25日內授警字第1030870689號函。
- 二、綜合檢討報告所列缺點、改進及建議事項請參考策進，將列為次年度檢核重點。

正本：教育部

副本：本部警政署（保安組）(含附件)

1037072
1共25車8



內政部警政署 103 年度各射擊運動團體年度檢查 綜合檢討報告

壹、執行情形

- 一、依據「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暨內政部 103 年 3 月 25 日內授警字第 1030870689 號函辦理。
- 二、本次檢查旨在促使各射擊運動團體就所屬槍枝、彈藥及庫房安全，落實自主管理；藉之宣導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相關法令規定，並針對缺失適時要求檢討改進，使相關射擊活動均能符合本辦法規定。

貳、共同優點

- 一、多數射擊運動團體提領槍彈從事射擊活動，均能依規定通知槍彈庫房所在地分駐(派出)所派員清點數量後，始提領槍彈至目的地靶場從事射擊活動，落實槍彈提領管制作為。
- 二、多數射擊運動團體均能依規定建立槍彈清冊，詳細登載槍枝型式、號碼及槍枝執照等相關資料。

參、共同缺點

- 一、依本辦法規定，射擊運動團體槍彈庫房應設置錄影監視設施，部分射擊運動團體因設備過於老舊，錄影儲存資料未能保存 1 個月以上；另部分僅於庫房外通道設置 1 支監視器，未於庫房內設置，管理作為欠周延。建議應儘速更新或添購相關設備，以落實自主管理。
- 二、檢視射擊運動團體槍彈庫房所設置滅火器，部分有逾有效期限未汰換情形。
- 三、部分射擊運動團體槍彈庫房有堆放其他雜物情形。
- 四、部分射擊運動團體槍彈雖均未提領使用，惟未依規定每日填寫「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
- 五、依本辦法規定，射擊運動團體槍彈之領用及存耗，應設簿冊管理，資料並應保存 3 年。經查部分射擊運動團體於本年度受檢時，未備相關簿冊受檢。

肆、改進及建議事項

一、改進事項

- (一)各射擊運動團體所設置槍彈庫房，依規定應裝置錄影監視設施，惟部分團體設備過於老舊，致有錄影儲存容量未能達一個月以上。各團體監視錄影設施如未符合規定，應立即改善。
- (二)提領槍彈從事射擊活動或送回庫房，應於「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確實填寫領用槍彈型式、數量及槍枝號碼，並註明目的地及參加之活動。不論當日是否有提領槍彈從事射擊活動，均應按日填寫「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並註記實際槍彈數量。如有提領、調借或代管等情形，亦應詳為記錄，以確實掌握槍彈總數及動態。

二、建議事項

- (一)因訓練或比賽消耗之彈藥，依規定應按月銷燬彈殼。射擊運動團體於銷燬彈殼時，應洽靶場所在地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派員監燬。銷燬前應配合警察局確實清點數量，並比對「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及「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發現消耗與銷燬數量不符時，應提出說明，以落實自主管理。
- (二)部分射擊運動團體未設置槍彈庫房，亦未經內政部許可委託已設置靶場及槍彈庫房之射擊運動團體代管槍彈，以致槍彈仍封存於警察機關，不得提領使用。有上開情形之團體，應儘速依規定自設庫房或委託代管，以落實自主管理。
- (三)部分射擊運動團體未設置槍彈庫房，槍彈委託已設置靶場及槍彈庫房之射擊運動團體代管。委託代管射擊運動團體仍應自設「槍枝彈藥領用登記簿」及「槍枝彈藥存耗統計表」，於提領槍彈從事射擊活動時，填寫於專用簿冊，避免團體間領用槍彈混淆，影響槍彈管理作為。